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1871号

申请执行人姚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金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郑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连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董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967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千汇路1118号1-3层店铺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顾 悦
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颖